

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本部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主計員			(一)	由本部會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十六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